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建设单位：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施工单位： 河南九重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九重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朱阳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卢农领[2025]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菌棒加工厂的厂房建设及场地硬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捌分

小写：¥4,017,756.9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的约定，以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作为竣工结算价。

具体项目的费用计算方法，依据专项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麻绍勋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1412024202502353）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80%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总造价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互相矛盾，以顺序

在先者为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

2、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单位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日

承包人：



单位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郭倩

日期：2025年12月3日